关于开展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市委各工委、市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宣传处（部），市属有关委、办、局、总公司、人民团体党委宣传部，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繁荣发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进一步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落实“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更好地发挥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奖励工作的管理规定》(京发〔1996〕21号)和《北京市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办发〔2012〕3号）的精神，经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于2018年开展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本届评奖评审范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符合申报条件的社科成果。为科学、规范地做好评奖工作，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本届评奖修订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成立了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制定了《北京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请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好成果申报及有关评奖工作。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具体承担评奖日常工作。

联系人： 邢琰  张涛

电 话： 64527156 64527150

传 真： 010-64527097

邮 箱： xsb@bjskl.gov.cn

评奖信息公开网址：[www.bjskl.gov.cn](http://www.bjskl.gov.cn/)

* [附件1 实施细则.pdf](http://www.bjskl.gov.cn/tzgg/201808/P020180810809459816060.pdf)
* [附件2：申报书.doc](http://www.bjskl.gov.cn/tzgg/201808/P020180810809461219431.doc)
* 附件3：学科代码 .doc